

证券代码：874057

证券简称：迪亚环境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现需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1. 更正前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039,163.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295,977.9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9,004,537.3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9,004,537.3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3,101,923 股，以应分配股数 43,101,923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310,192.3 元，转增 4,310,192.3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更正后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039,163.5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295,977.93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9,004,537.38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9,004,537.38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3,101,923 股，以应分配股数 43,101,923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310,192.3 元，转增 **4,310,192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36）。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感抱歉。特此公告。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